

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	
簡 章 公 告	105.12.09(週五)起	
網 路 報 名	106.01.05(週四)09:00~106.01.16(週一)18:00 止	
寄 繳 資 料 期 限	106.01.16(週一)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 欲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	
網路下載筆試准考證	106.02.10(週五)~106.02.18(週六)	
筆 試 試 場 公 告	106.02.10(週五)	
筆 試 日 期	106.02.18(週六) (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	
寄發筆試成績 (未達面試標準者)	106.02.24(週五)	
複查筆試成績截止日 (未達面試標準者)	106.03.01(週三)(限時掛號，請於當日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0 2px;">前</span> 送達或寄達)	
公佈面試名單 (自行下載面試通知)	第一梯次系所	第二梯次系所
	106.02.10(週五)	106.03.03(週五)
面 試 日 期 (詳見各系所簡章規定) (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及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	106.02.16(週四)	106.03.10(週五)
	∩	∩
	106.02.18(週六)	106.03.11(週六)
寄 發 總 成 績	106.02.20(週一)	106.03.13(週一)
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(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)	106.02.22(週三)	106.03.15(週三)
放 榜 日 期	106.02.24(週五)	106.03.17(週五)
寄 發 錄 取 通 知	106.02.24(週五)	106.03.17(週五)
正、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	106.02.24(週五)	106.03.17(週五)
	∩	∩
	106.03.16(週四)17:00 止	106.04.06(週四)17:00 止
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	106.03.17(週五)	106.04.07(週五)
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	106.08.31(週四)	

<b>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</b>	
招生名額	13 名
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	開放可同時報考「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」
報考資格	<p><b>學歷(力)規定：</b>(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，持有學士學位者，並具有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，且目前在職者。</li> <li>2.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、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書；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(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)，並具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至少二年，且目前在職者。</li> </ol> <p><b>一般規定：</b> 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。</p>
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教或從事醫學資訊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(年資及在職)證明書</li> <li>2. 男性須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。</li> <li>3.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個人學經歷乙份</li> <li>(2) 大學成績單乙份</li> <li>(3) 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</li> <li>(4) 若有醫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書者請一併附上影本</li> </ol> </li> </ol>
考試科目及百分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40%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(10%)</li> <li>(2) 專業表現及工作成就(學經歷、成績單、證書、著作、推薦函、學習研究計畫書及其他專業工作績效文件)(30%)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</li> </ol>
可篩選名額	資格符合即可面試
面試應備文件資料	請攜帶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
面試日期	106.02.18 (週六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兩項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。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，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。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2. 部份必修課上課時間會於週四或週五白天。</li> <li>3. 未來上課地點以大安校區為原則。(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-1 號)</li> <li>4. 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3352 錢小姐 網址：http://gimi.tmu.edu.tw</li> </ol>

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」，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。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：

工作年資	給分標準	備註
滿一年未滿三年者	核予總分五分	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，至106.08.31 止。
滿三年未滿六年者	核予總分八分	2. 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。
滿六年以上者	至多給予總分十分	3. 以專科學力報考者，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二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。